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 2026 年实施“申请-考核”制

招收兽医博士学位研究生细则

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升复合型高层次兽医人才培养质量，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初审、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招考程序

考生提交规定材料报名；学科初审和考核、提出拟录取名单；学院审核公示；研究生院复核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录取；研究生院组织上报。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专业背景要求：

1.具备兽医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硕士学位，相关学科领域指动物学、微生物学（与动物相关）、畜牧学、水产（限鱼病方向）；畜牧、渔业发展领域的农业硕士（毕业论文内容与兽医相关）；

2.若硕士学位为非兽医及上述相关学科领域，则本科专业必须为兽医或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兽医公共卫生、中兽医、动物检疫等。

（四）英语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具体包括：托福 TOFEL（65 分）、雅思 IELTS（5 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旧 850 分，新 170 分）、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425 或 CET-6：425 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 分；TEM-8：45 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笔试：55 分）；

2.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

（五）暂不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报考。

（六）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该导师。

四、招生导师

（一）根据学科特色、人才培养、招生计划等综合因素，遴选并

确定当年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名单。

（二）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兽医博士研究生。

五、学科考核

（一）学科初审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可约谈考生），组织报考学科专家小组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学科考核

1.考核形式及内容

（1）笔试

笔试科目：《兽医知识综合》；

笔试时间：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笔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2）面试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面试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A.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英语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B.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

C.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本年度具有招收兽医博士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导师可参加考核，但不对报考其本人的考生评分。学科专家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每个考核专家根据考生应考表现，独立做出评价。考核场地设置合理，现场组织整齐有序，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全程录像录音备查。

2.成绩构成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定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的比例计算面试成绩。**考生复试成绩中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百分制），不予录取。**

按照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

以报考导师为单位，进行成绩排名，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和总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

（三）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

拟录取考生信息。

（四）规范建档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组织外语考核、基础考核、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录音，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六、考核纪律及其他

（一）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二）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不接受多个文件的压缩包。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考生姓名+网报号”）：

（1）《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考核）》（见附件）；

（2）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与所申请学科相关两名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内容包括

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

(6) 报考前，建议考生与拟报考导师充分沟通，撰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见学院网站）；

(7)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8) 学院要求的英语成绩证明，其它证明自己科研或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等；

2.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考核时需向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

学院进行材料初审后，在各网站上公布进入考核的资审合格名单。进入考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 3-4 月份参加考核，届时须按学校招生简章和招生学院实施细则要求，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

(三) 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四) 监督申诉电话：027-87281255（学院）、027-87281816（研招办）。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院

2025 年 12 月 15 日